

(上接B42版)

## 十、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财产总值
基金财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归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共同保管,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范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相互抵销。

###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增值、减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的基础。
-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四)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价值有公允价格的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最近交易日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最近交易日后收盘价进行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复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最近交易日后收盘价进行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

###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知悉及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的当事人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协调各方并且协助各方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能更正,则应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当事人进行说明,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纠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承担间接损失。
- (3)因估值错误而得不到不当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或赔偿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返还或不赔偿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得到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返还义务;若当事人拒绝将不当得利返还受损方的当事人,将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返还受损方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扣除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发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估值错误发生的详细情况;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 基金份额净值达到申购赎回的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离达到到基金份额净值的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前项义务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9.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涉及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暂停交易或暂停申购或赎回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基金估值的信息确认
用于基金估值的数据由基金管理人提供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损失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期货交易异常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构成
基金利润减去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已实现收益之和。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按比例分配等内容等。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截至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该日期不得超过上一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式,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交易费用、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开户、开户费用、银行帐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申购赎回时,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于下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费用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下述的费率标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法、法规执行。

##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管理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于每年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可以早于或不晚于会计年度结束;
3.基金会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5.本基金会计核算,独立核算;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资产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误导;
- 3.隐瞒重要或者实质性事项;
- 4.毁谤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法律文件。(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业绩表现等信息,风险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服务等内容。(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6个月内发布招募说明书更新,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新后的15个工作日内更新申购赎回表格,其网址应当与前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一并,并放在更新前内容供投资者查阅。

(六)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销售机构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登载各自网站上。

### 2. 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4.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网站,披露前开放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5.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应当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如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编制并披露基金中期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并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网点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1.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投资,如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

(十一)申购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本基金通过直销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都不能保证其所认购基金本金安全。

##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连续存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享有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全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赔偿请求;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行为依法提起投诉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及时足额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应承担的费用;
- (4)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用途;
- (5)安时足额缴纳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款项及应承担的费用;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财产的估值、净值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行使和履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